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 2020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 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实际担保金	担保债务
				签署时间	额 (万元)	逾期情况
1	赣州市金盛源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9年4月29	2019年4月29日	10,000	无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提前结清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结清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同意解除房产抵押通知书,并将房产登记证明原件返还,4 月 17 日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注销手



续,该笔担保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